

重庆融矿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文件

融矿矿评字（2025）第 007 号

关于报送《渠县新临江煤矿（剩余资源量）采矿权评估报告》 公示的函

渠县自然资源局：

按照《评估委托书》，我公司已完成渠县新临江煤矿（剩余资源量）采矿权评估工作，现将《渠县新临江煤矿（剩余资源量）采矿权评估报告》及有关材料报上，请予以审查公示。

联系人：曾钰耀；电话：17623229507

重庆融矿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评估机构通讯地址：重庆市谢家湾华润二十四城 26 栋 41 层

电话：023-68147737 17623229507

邮编：400050

传真：（023）68147737

《渠县新临江煤矿（剩余资源量）采矿权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

评估项目名称	渠县新临江煤矿（剩余资源量）采矿权评估
勘查程度	/
矿种	煤
评估目的	因渠县自然资源局拟对渠县新临江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公开出让，需对该事宜所涉及的渠县新临江煤业有限公司原有投入资产及矿业权（剩余资源量）等资产进行评估，为委托人拟公开出让渠县新临江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所涉及的渠县新临江煤业有限公司投入并经委托人确认的资产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出让机关	渠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委托人	渠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方法	收入权益法
矿区面积	5.3538 平方公里
资源储量合计	截至评估基准日，矿区范围内剩余资源量 17.80 万吨。
生产规模	30 万吨/年
矿山理论服务年限	0.36 年
评估计算年限	0.36 年
产品方案	原煤
采矿技术指标	回采率 85%
可采储量	15.13 万吨
固定资产投资	/
销售价格（不含税）	原煤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845.95 元/吨
单位总成本费用	/
单位经营成本费用	/
折现率	8.70%
采矿权权益系数	3.82%
评估值	渠县新临江煤矿（剩余资源量）采矿权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40.74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万柒仟肆佰元整。
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评估机构	重庆融矿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历刚
项目负责人	邢相勤
签字评估师	邢相勤、战明国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函

渠县自然资源局：

受贵单位委托，我们对贵单位因公开出让事宜所涉及的渠县新临江煤矿（剩余资源量）采矿权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评定估算，形成了《渠县新临江煤矿（剩余资源量）采矿权评估报告》。

我们承诺在评估工作中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的原则，严格按照矿业权评估有关准则技术标准规范和工作程序开展工作，没有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其他组织、公民的合法权益，能够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我们承诺对评估报告的独立、客观、公正和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重庆融矿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融矿矿评字〔2025〕第 007 号

渠县新临江煤矿（剩余资源量）
采矿权评估报告

重庆融矿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 55 号华润二十四城 26 栋 41 层 邮政编码：400050

电话：023-68147737 17623229507 400-8230-996 传真：(023) 68147737

渠县新临江煤矿（剩余资源量）采矿权评估报告

摘 要

融矿矿评字〔2025〕第 007 号

评估机构：重庆融矿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渠县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人：渠县新临江煤业有限公司。

评估对象：渠县新临江煤矿（剩余资源量）采矿权。

评估目的：因渠县自然资源局拟对渠县新临江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公开出让，需对该事宜所涉及的渠县新临江煤业有限公司原有投入资产及矿业权（剩余资源量）等资产进行评估，为委托人拟公开出让渠县新临江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所涉及的渠县新临江煤业有限公司投入并经委托人确认的资产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截至评估基准日，矿区范围内剩余资源量 17.80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量 17.80 万吨；回采率 85.00%；可采储量 15.13 万吨；产品方案为原煤；储量备用系数 1.4；原煤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0.36 年；原煤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845.95 元/吨；折现率 8.70%；采矿权权益系数 3.82%。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尽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及市场情况，履行公认的必要的评估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计算，确定渠县新临江煤矿（剩余资源量）采矿权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40.74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万柒仟肆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1）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如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矿业权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

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矿业权评估报告。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由委托人使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委托人或者其他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本评估报告；如违反前述约定使用本评估报告的，本评估公司及其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本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特别事项说明”及“评估报告使用限制”等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披露，评估委托人及相关报告使用人应充分关注，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独立判断。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渠县新临江煤矿（剩余资源量）采矿权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部情况，请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